

「107 年推廣青年休閒運動—第三屆致理盃三對三籃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鼓勵新北市都會青年學生參與戶外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及推廣籃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此項競賽活動。
- 二、補助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學務處體育組
- 四、比賽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8：00～18：00
（活動當天若因天候影響未克舉行，則順延至 5 月 20 日（星期日）舉辦，相關資訊可至致理科技大學網站查詢）
- 五、比賽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 六、參賽資格：
 - （一）男子組：凡就讀高中、高職在學學生皆可自由組隊參加，參賽隊伍限定為 192 隊（各組隊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 （二）女子組：凡就讀高中、高職在學學生皆可自由組隊參加，參賽隊伍限定為 48 隊（各組隊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 （三）每人限報一隊（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各組參賽隊數）。
-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五）23 時截止
 - （二）報名方式：請上致理科技大學網站-連結網路報名系統。
<http://www.chihlee.edu.tw>（本活動以網路報名方式，切勿以紙本郵寄方式報名，謝謝）
 - （三）報名人數：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每人僅限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
聯絡電話：(02) 2257-6167 轉 1232 體育組 董老師
 - （四）抽籤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以電腦隨機抽籤。
- 八、賽程通知：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網站最新消息。
（本校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 九、報到時間：參賽隊伍請於活動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前至本校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
- 十、檢錄時間：參加隊伍請於出場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組完成檢錄，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依棄權論。
（檢錄時需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以核對身份，未攜帶身分證名相關文件者以棄權論。）

十一、比賽賽制：

- (一) 3 對 3 籃球賽：預賽採分組循環（三隊一組），每組取一隊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二) 如遇下雨則由主辦單位調整比賽方式。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名次與獎勵方式：
 - 第一名：優勝獎盃及獎品（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 第二名：優勝獎盃及獎品（獎金新台幣肆仟元）。
 - 第三名：優勝獎盃及獎品（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 (二)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2/3 時，獎金依比例遞減，如限 90 隊，只報 30 隊，則獎金折半。
- (三) 獲得獎金者須填寫個人資料，未繳交者不得領取獎金並視同放棄。

十三、比賽附則：

- (一) 所有比賽均須以三人開始；之後得以二人比賽。
- (二) 比賽時間為兩個半場，各六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全場比賽時間。
- (三) 比賽結果判定標準：於上、下半場比賽時間終了，得分高者為獲勝方；上、下半場比賽時間尚未結束，若一方得分已達 18 分者，亦為獲勝方。
- (四) 每位球員僅有四次犯規，預賽賽程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16 強決賽起每場比賽由二位裁判負責執法，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 (五) 在賽程表上排名在前之球隊於上半時首先控球，在後者於下半時首先控球。
- (六) 兩隊於上半場各有一次 30 秒的暫停（比賽計時鐘不停止），下半場不得暫停。
- (七)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30 秒鐘的因傷暫停（比賽計時鐘不停止）。
- (八)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
- (九)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 (十) 凡非投籃時控球方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
- (十一)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 (十二) 在發球區發球時，球必須傳出，而不得投籃或運球，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 (十三) 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 (十四)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十五) 罰球方式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
- (十六) 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
- (十七)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則兩隊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相等時，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先投中者為勝。犯規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與對隊決勝負。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則兩隊仍交互罰球。
- (十八) 其餘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四、申訴：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